

四、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才工作局(单位名称)的留创园运维费(项目名称)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留创园运维费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大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58.174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.399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(二) 中小企业网页证明资料

